

附件

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编办[2007]138号文件规定，本单位为株洲市水利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负责酒埠江灌区建设、维护、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由株洲市水利局领导和管理，主要职责是：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的法律法规，依法对灌区建设进行管理。2. 负责灌区水利实施的建设、维护与管理。3. 负责灌区度汛安全和农田灌溉管理工作。4.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1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教科、计财科、建管科、水电科、信息科、渠首管理所、网岭管理所、湖南坳管理所、市里管理所、市上坪管理所，代管株洲市灌溉试验站 1 个，下设 3 个定额补助单位，分别是网岭电站、档木塘电站、枫树塘电站。

(二) 人员情况。本单位编制数 43 人，在职人数 40 人，其中在岗人数 40 人；离退休人数 72 人，其中退休人员 72 人。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386.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6.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 1343.17 万元增加 43.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增加了月基础绩效奖，以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386.9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970.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59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 1343.17 万元增加 43.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增加了月基础绩效奖，以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20.9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02.62 万元、津贴补贴 19.82 万元、绩效工资 110.59 万元、奖金 162.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5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78.8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9.31 万元、公用经费 135.04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66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水费专项58万元。主要用于灌区渠道的清淤扫障等开支。

(2) 渠道防渗配套及工程管护费、抗旱资金专项108万元。主要用于渠道、倒虹吸管、渡槽、涵闸设备等日常维护，以及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和渠道工程除险维护等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86.94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220.94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1085.91万元，公用经费135.04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水费专项58万元。主要用于灌区渠道的清淤扫障等开支。

(2) 渠道防渗配套及工程管护费、抗旱资金专项108万元。主要用于渠道、倒虹吸管、渡槽、涵闸设备等日常维护，以及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和渠道工程除险维护等开支。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35.04 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 180.69 万元减少 45.65 万元，下降 25.2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在职人员、调减了单位文明奖指标。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本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4 万元。包含：水力发电生产服务 9 万元、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23 万元、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10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6 万元、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6 万元、综合零售服务 1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64 万元。（备注：根据政府采购预算表的采购目录名称，A 开头为货物类，B 开头为工程类，C 开头为服务类）。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200 平方米；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86.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0.94 万元，项目支出 166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因为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 万元，主要是 1、2023 年 4 月份，防汛工作会议，参加人数 70 人，经费 1.05 万元；2、2023 年 8 月份，抗旱工作会议，参加人数 60 人，经费 0.95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 万元，主要包括 1、2023 年 5 月份，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参加人数 70 人，经费 0.5 万元；2、2023 年 7 月份，党建知识培训，参加人数 50 人，经费 0.5 万元。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

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